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凤仁

报告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美林

编制单位：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226634

电话：18751393687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原砂纸、砂纸（涂白乳胶）、砂纸（涂附不干胶带）、砂带、不干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原砂纸 500 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乳白胶）295 万平方米 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 万平方米、砂带 200 万平方米、不干 胶带 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原砂纸 500 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乳白胶）295 万平方米 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 万平方米、砂带 200 万平方米、不干 胶带 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5		
调试时间	2019.1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3-2019.12.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汉江环保 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汉江环保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 万	比例	0.74%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	环保投资	87 万	比例	0.81%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 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 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关于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 54 号,2018 年 2 月 5 日); 19、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表二、表五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	15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							

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1
	VOCS	0.024
	苯乙烯	0.0002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40
	CODcr	0.336
	SS	0.216
	氨氮	0.021
	总磷	0.00252
	动植物油	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188号，企业投资11000万元购置滚胶机、半自动冲床、全自动冲床等设备，建设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项目年产原砂纸500万平方米、砂纸（涂附白乳胶）295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砂带200万平方米、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其中500万平方米原砂纸及5万平方米不干胶带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生产砂纸及砂带。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2月5日以海行审[2018]54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2019年10月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原砂纸生产及配套车间，砂带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不干胶带、砂纸（涂附白乳胶）、砂纸（涂附不干胶带）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车间；**产品：**原砂纸500万平方米、砂纸（涂附白乳胶）295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砂带200万平方米、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500万平方米原砂纸及5万平方米不干胶带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生产砂纸及砂带）；**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调胶、上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1#排气筒15m排放；（2）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废气和砂纸（涂附白乳胶）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2#排气筒15m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对“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静电植砂设备	/	3	3 台 1 套
2	滚胶机	/	3	3
3	固化烘箱	/	1	1
4	半自动冲床	/	7	7
5	全自动冲床	/	8	8
6	复绒机	/	2	2
7	背胶机	/	1	1
8	切边机	/	2	2
9	磨边机	/	4	4
10	裁剪机	/	2	2
11	分条机	/	2	2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995m ²	1995m ²	原辅料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990m ³ /a	99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840t/a	700m ³ /a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	-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 1#15m 排气筒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2#15m 排气筒	食堂暂未建设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市政污水系统	化粪池 园区污水系统	隔油池暂未建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车间	/
	固废	/	固废堆场 30m 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危废堆场	/	危废仓库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事故应急池	/	130m ³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调胶、上胶	苯乙烯、VOCS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52	50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化粪池（隔油池暂未建设）	4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0	10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	5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处置		
排污管网建设	/	/	雨污管网分流	10	10
130m ³ 事故应急池				/	10
合计				81	87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5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原纸	50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
2	金刚砂	100 吨	100 吨
3	环氧树脂	250 吨	250 吨
4	固化剂	85 吨	85 吨
5	白乳胶	50 吨	50 吨
6	绒布	200 万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7	145-A 季戊四醇酯	8 吨	8 吨
8	热塑性橡胶 SIS1106	5.5 吨	5.5 吨
9	4010 环烷油	4 吨	4 吨
10	离心纸（包含面纸、底纸）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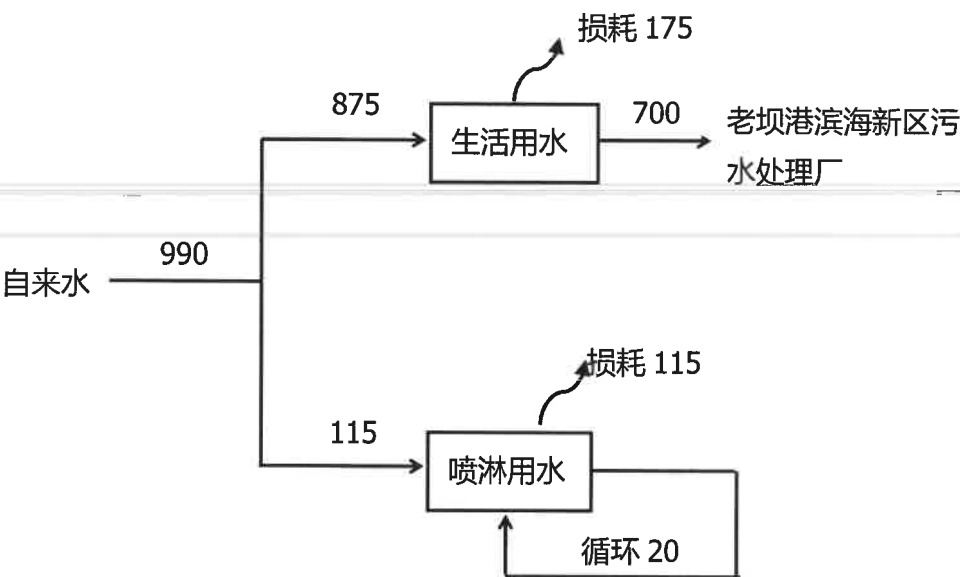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原砂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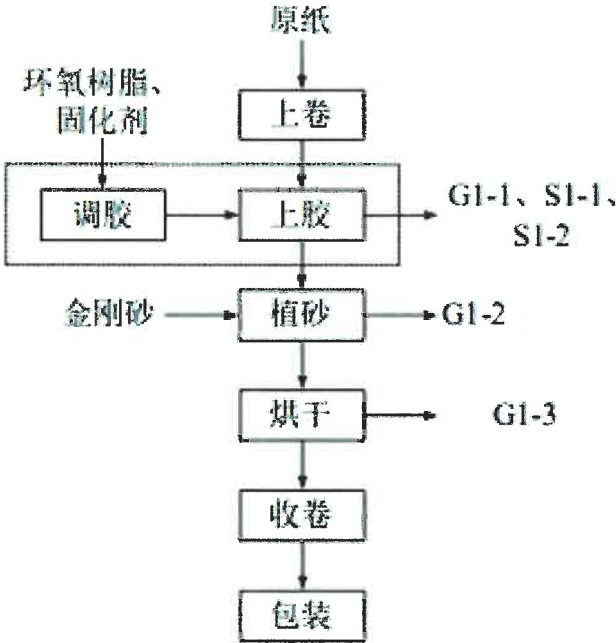


图 2-2 原砂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调胶、上胶废气 G1-1、环氧树脂废包装桶 S1-1、环氧树脂废包装桶 S1-1、固化剂废包装桶 S1-2、金刚砂颗粒物 G1-2、烘干废气 G1-3。

工艺简述：

- (1) 上卷：将原纸通过滚轴，使其展开。
- (2) 调胶、上胶：常温条件下，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以 3:1 比例进行调配注入滚胶机中，将原纸通过滚胶机进行上胶操作。此道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调胶、上胶废气 G1-1、环氧树脂废包装桶 S1-1 和固化剂废包装桶 S1-2 。
- (3) 植砂：上胶后的原纸通过静电植砂机，利用静电磁场电力将金刚砂吸附到棉布的胶层上。此道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刚砂颗粒物 G1-2。
- (4) 烘干：植砂后的原纸放置在烘箱内进行烘干操作，烘箱采用电加热进行加热至温度达到 80℃。此道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烘干废气 G1-3。
- (5) 收卷、包装：将烘干的砂纸整理好进行收卷后，即可包装入库。

2) 不干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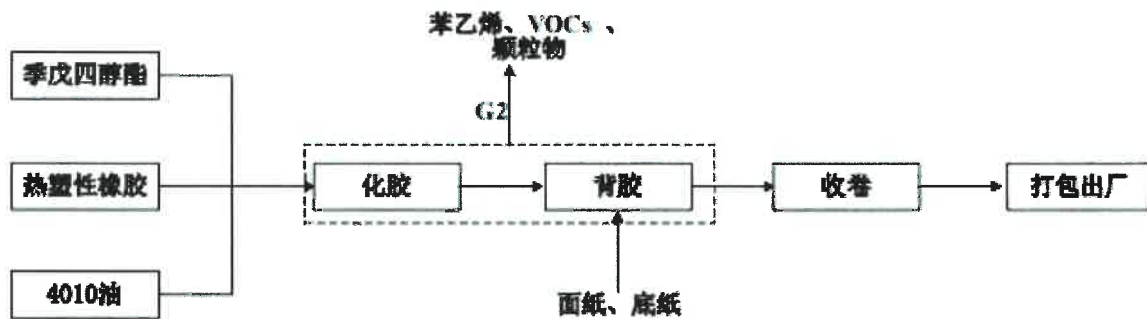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干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G2）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化胶：将外购 145-A 季戊四醇酯颗粒、热塑性橡胶和 4010 油按一定比例放入密闭式化胶机（背胶机自带设备）中，通过电加热至 140℃ 融化成液体，融化后的胶水通过泵抽至背胶机胶腔内，供背胶使用，化胶机不需要清洗，如胶水凝结采用刮刀将凝结胶刮下放入化胶机利用。

（2）背胶：外购成品底纸、面纸分别通过送纸机（背胶机自带设备）同时将底纸、面纸送至背胶机，底纸、面纸在背胶机上通过化胶得到的胶水粘在一起，形成大块的不干胶带，即为半成品。为防止背胶机胶腔内的胶水冷却凝结影响背胶，背胶机采用电加热保温在 140℃，背胶机胶腔不需要清洗，如胶水凝结直接加温即可。

（3）收卷：背胶得到的不干胶带分卷卷好后即可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化胶和背胶工段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G2）产生。

3) 砂纸（涂白乳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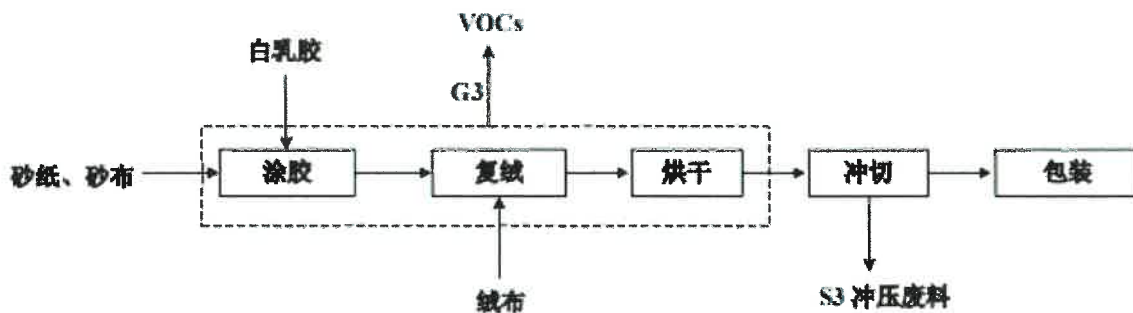


图 2-3 砂纸（涂白乳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有机废气 G3、冲切废料 S3

工艺说明:在复绒机上给砂纸辊涂白乳胶,然后附绒布合成,电烘干(60℃),最后根据客户 产品要求的尺寸和规模利用冲床进行冲切,产品包装入库,其中涂胶、复绒、烘干工段有有机废气 G3 产生,冲切工段有冲切废料 S3 产生。

4) 砂纸(涂不干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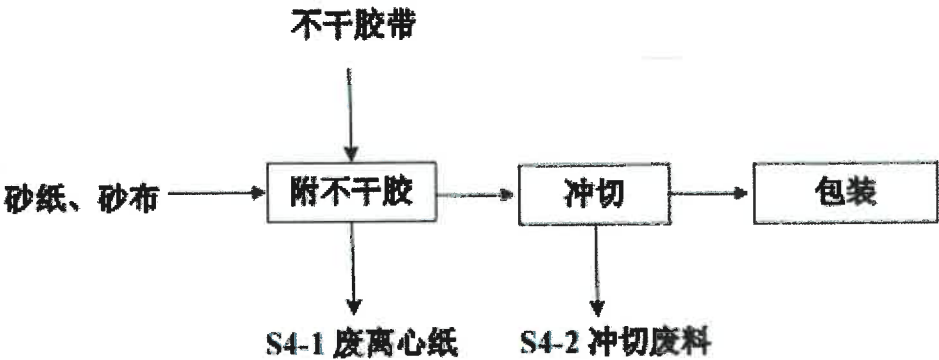


图 2-4 砂纸(涂不干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废离心纸 S4-1、冲切废料 S4-2

工艺流程说明:在复绒机上给砂纸涂附本企业自产的不干胶带,根据客户产品要求的尺寸和规模进行冲切,利用冲床进行冲切,产品包装入库,其中附胶阶段有废离心纸 S4-1 产生、冲切工段有冲切废料 S4-2 产生。

5) 砂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 2-5



图 2-5 砂带工艺流程

说明:边角料 S5

工艺流程说明:利用裁剪机、分条机对外购的砂纸砂布进行裁剪,产品包装入库,其中裁剪工段有边角料 S5 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喷淋废水：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喷淋塔自带的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对外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有原砂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胶、上胶废气 G1-1、植砂废气 G1-2、烘干废气 G1-3，不干胶带生产过程中化胶、背胶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G2），砂纸生产过程涂胶、复绒、烘干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3）。

（1）原砂纸生产调胶、上胶废气（G1-1）

原纱布生产调胶、上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1，此部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植砂废气（G1-2）

上胶后的原纸通过静电植砂机，利用静电磁场电力将金刚砂吸附到棉布的胶层上，此工序产生植砂废气 G1-2，成份为颗粒物，此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原砂纸生产烘干废气（G1-3）

原纱布生产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3，此部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不干胶带生产废气（G2）

生产不干胶带过程中化胶、背胶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此部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砂纸生产废气（G3）

砂纸生产过程中涂胶、复绒、烘干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主要成分为 VOCs，此部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1#	调胶、上胶、烘干	VOCS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15m	50cm	出口	95	/	10000	9800	环境空气
2#	复绒、化胶、背胶	VOCS、苯乙炔、颗粒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15m	40cm	出口	/	/		4000	
/	调胶、上胶、烘干、复绒、化胶、背胶、植砂	VOCS、苯乙炔、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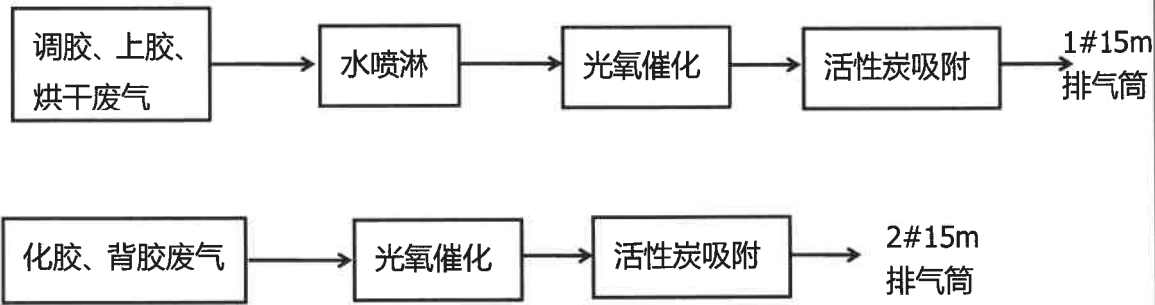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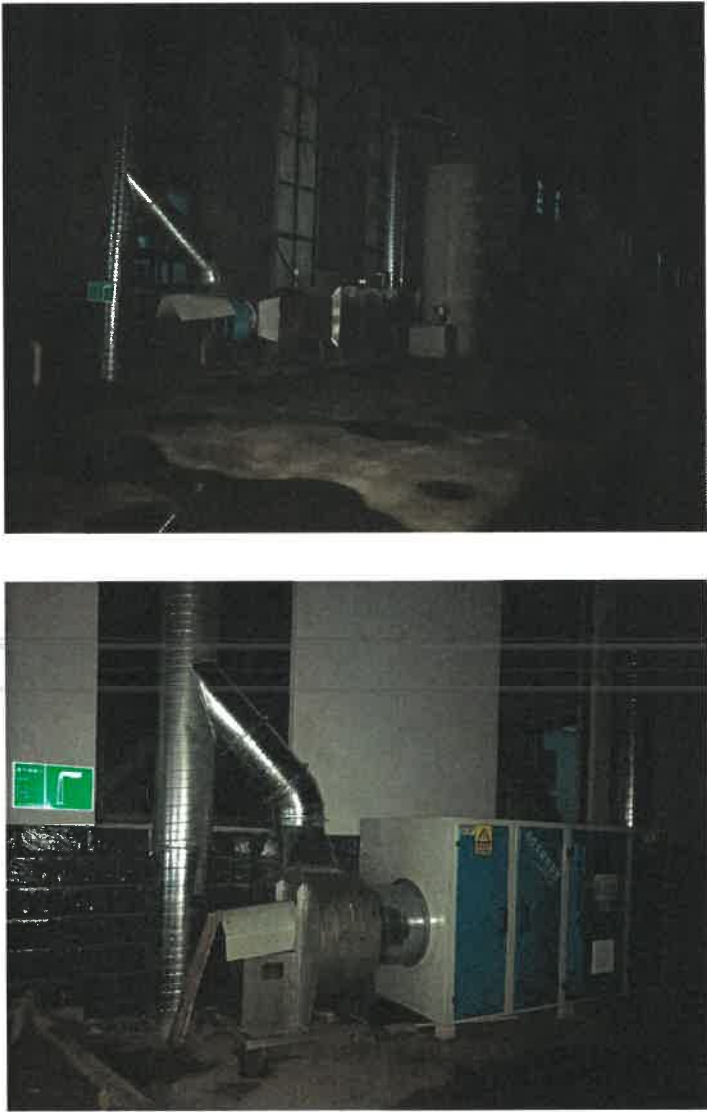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静电植砂设备	3	车间二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滚胶机	3	车间二	
3	风机	2	废气处理	
4	冲床	15	车间一	
5	复绒机	2	车间一	
6	背胶机	1	车间一	
7	切边机	2	车间一	
8	磨边机	4	车间一	
9	裁剪机	2	车间一	
10	分条机	2	车间一	

3、固(液)体废物

(1)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灯管。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废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委托苏州惠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和废包装桶一起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t)	暂存量 (t)	处理 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15	15	0.8	0	环卫 清运
2	加工	废边角料		86	2.05	2	0.5	0.3	外售 综合 利用
3	废气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	HW49 900-041-49	2.0	2	0	0.2	委托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物	HW49 900-041-49	2.264	2	0	0	资质 单位 处置
5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	0.005	0	0	
6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203-29	/	0.005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3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 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 台账。建筑面积：2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市老坝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复绒工序、背胶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苯乙烯。(1)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调胶、上胶)G1-1, G1-3 (烘干)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2)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产生的 G2 和砂纸(涂白乳胶)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 G3 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2#排气筒 15m 排放。项目食堂暂不建设,不产生油烟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废边角料回用生产，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生活废水、工艺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 50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建设 13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应急演练。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40 吨，CODcr≤0.336 吨，氨氮≤0.021 吨，SS≤0.216 吨，TP≤0.00252 吨，动植物油≤0.02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1 吨，VOCs≤0.024 吨，苯乙烯≤0.00025 吨，油烟≤0.00094 吨。	项目各项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设计总量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原砂纸生产线位于车间二西边与环评设计位置一致; 不干胶带、砂纸 (附白乳胶、附不干胶带)、砂纸生产线的位置位于车间一内, 但生产设施位置发生变化, 详见附图三	砂带、不干胶带、砂纸生产设备布局位置根据建设单位最优生产流程进行摆放, 卫生防护距离没有发生变化, 生产车间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调胶、上胶) G1-1, G1-3、化胶、背胶产生的 G2、复绒、烘干产生的 G3 管道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1、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 (调胶、上胶) G1-1, G1-3 (烘干) 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2、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产生的 G2 和砂纸 (涂白乳胶) 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 G3 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2#排气筒 15m 排放。	此变动不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对污染物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其他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无	/	废催化剂、废灯管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外排量为 0,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VOCS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	
		VOCS		
		苯乙烯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苯 乙烯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磷、 悬浮物、pH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台)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万平方米	设计日生产量/万平方米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13		2019-12-14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原砂纸	500	1.67	1.55	93	1.55	93
2	砂纸 (涂附白乳胶)	295	0.98	0.95	97	0.95	97
	砂纸 (涂附不干胶带)	5	0.017	0.014	82	0.014	82
	砂带	200	0.67	0.60	90	0.60	90
3	不干胶带	5	0.017	0.015	88	0.015	88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27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87	400	合格
	氨氮	mg/L	22.4	45	合格
	总磷	mg/L	1.83	8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海安市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2.0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0	合格
2#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3.5	合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75*10 ⁻³)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95*10 ⁻⁶)	6.5	合格
备注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标准;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ND”表示小于检出限,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得出,仅作为参考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2019. 12. 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 167	0. 150	0. 134	1.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 334	0. 317	0. 300			
		下风向 G ₃	0. 267	0. 250	0. 267			
		下风向 G ₄	0. 200	0. 184	0. 217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5.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VOCs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 208	0. 210	0. 220	2.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 672	0. 552	0. 557			
		下风向 G ₃	0. 575	0. 567	0. 555			
		下风向 G ₄	0. 572	0. 588	0. 5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2019. 12. 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 150	0. 150	0. 117	1. 0	合格	
		下风向 G₂	0. 217	0. 300	0. 267			
		下风向 G₃	0. 250	0. 284	0. 267			
		下风向 G ₄	0. 234	0. 250	0. 184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5.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VOCs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 199	0. 221	0. 194	2. 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 582	0. 580	0. 576			
		下风向 G ₃	0. 537	0. 580	0. 565			
		下风向 G ₄	0. 569	0. 541	0. 56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2.4	53.0	65
N2 东厂界外 1m	57.8	58.7	
N3 南厂界外 1m	51.8	52.2	
N4 西厂界外 1m	54.8	55.9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一期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COD	700	327	0.229	0.336	符合
SS		87	0.0609	0.216	符合
NH ₃ -N		22.4	0.016	0.021	符合
总磷		1.83	0.0013	0.00252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 污染物浓度（mg/L）* 排水量（m ³ /a）/ 10 ⁶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2#	ND	2400	/	0.001	/
VOCs	2#	1.8×10^{-3}	2400	0.013	0.024	合格
VOCs	1#	3.7×10^{-3}	2400			
苯乙烯	2#	ND	2400	/	0.00025	/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 水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的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市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 验收期间, 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及海安市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复绒工序、背胶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苯乙烯。(1) 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调胶、上胶) G1-1, G1-3(烘干) 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2) 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产生的 G2 和砂纸(涂白乳胶) 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 G3 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2#排气筒 15m 排放。项目食堂暂不建设, 不产生油烟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经处理后,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标准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废水、工艺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车间界外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企业已建设完成不小于 13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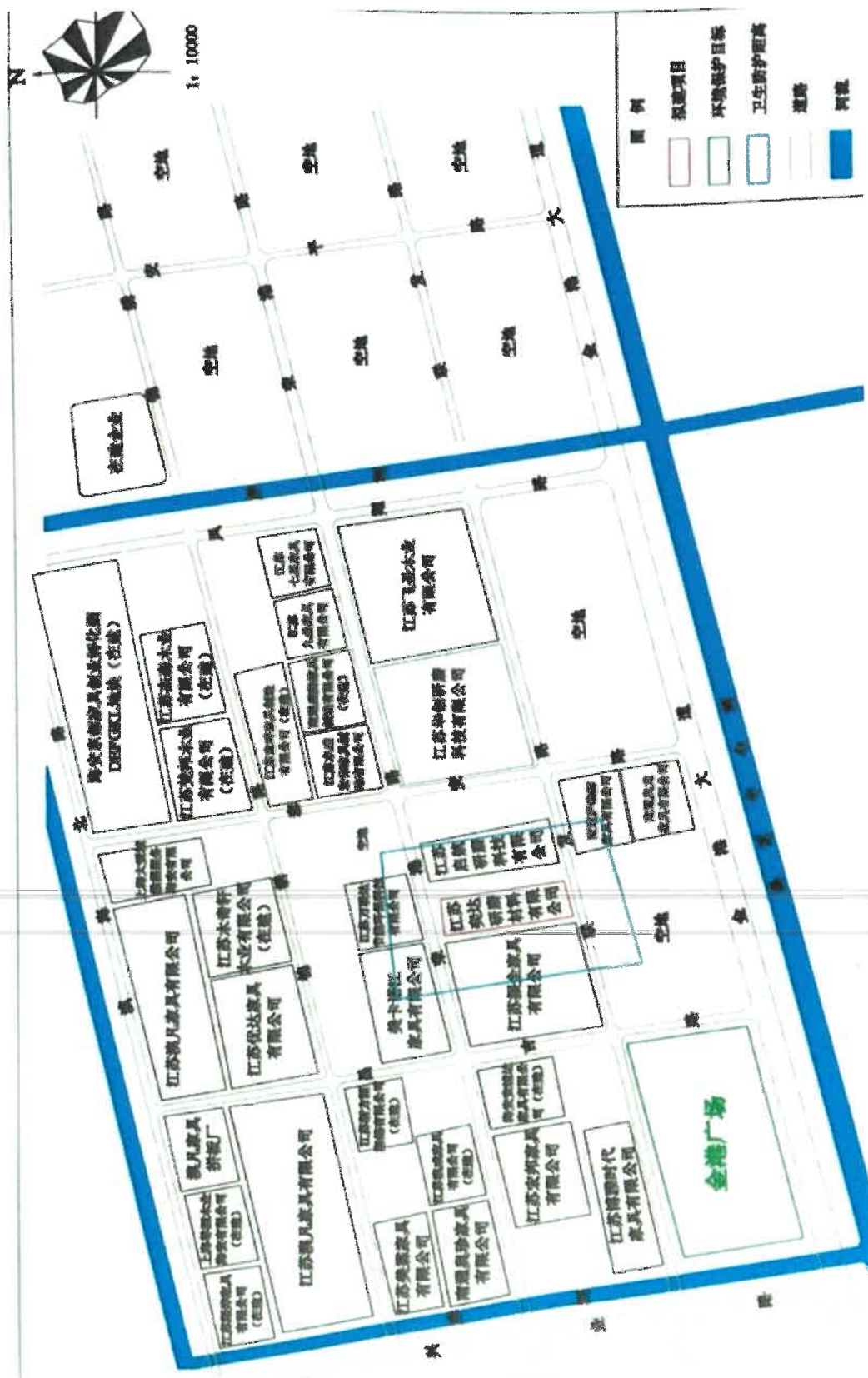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188号	
建设性质		改建		经纬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纸(涂附乳白胶)295万平方米、年产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砂带2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以上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污染物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VOCs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颗粒物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苯乙稀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COD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SS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NH3-N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总磷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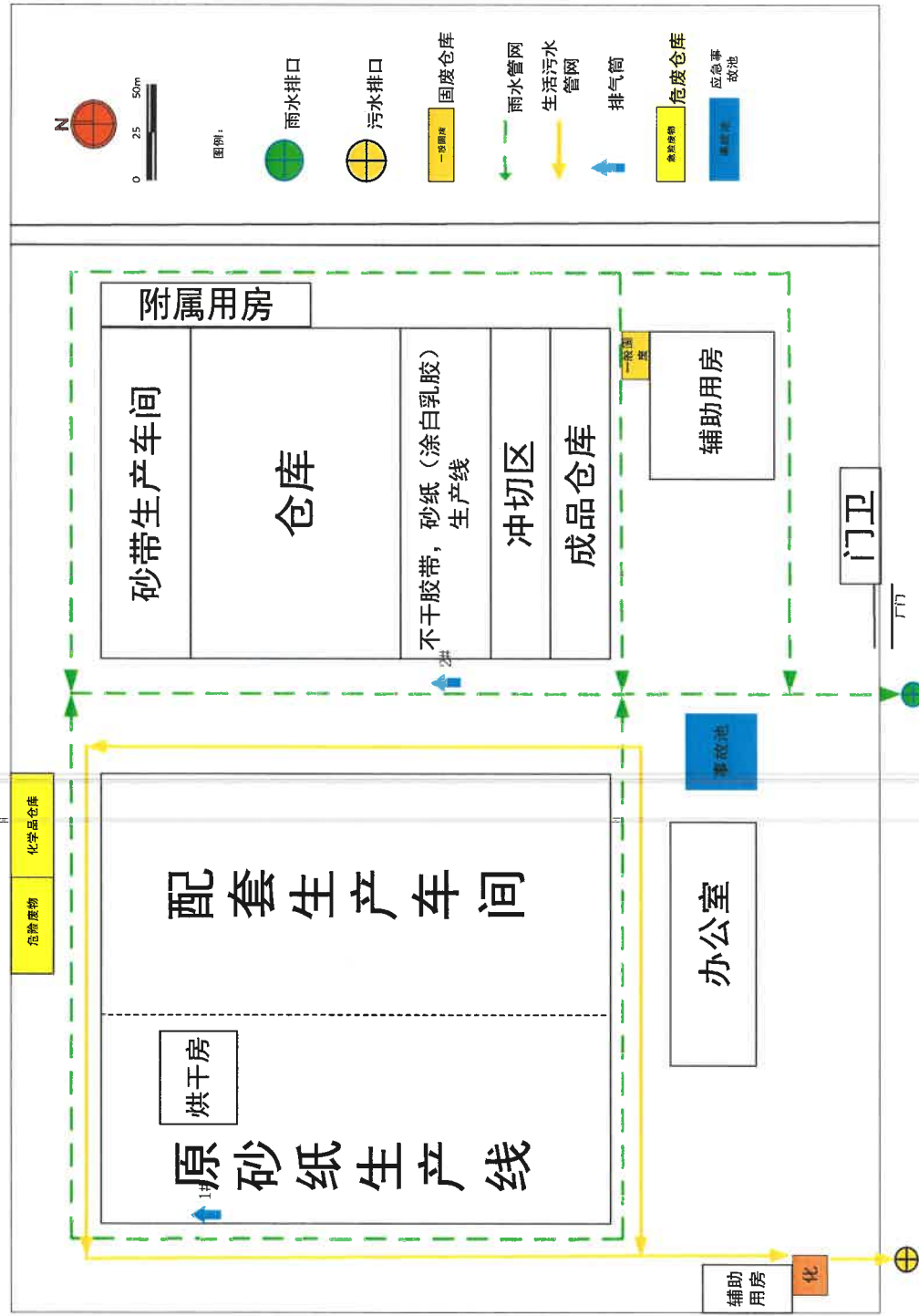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食堂未建承诺书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14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TIAN LAN

0000254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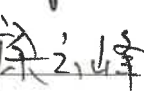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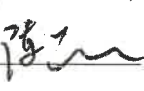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	18751393687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188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炜、张耀辉、陈晶晶、徐云峰
采样日期	2019.12.13-2019.12.14		检测周期	2019.12.13-2019.12.18
检测目的	为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共计 3 项;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共计 3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关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13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31	10:31	11:31	12:31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44	7.46	7.46	7.47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77	81	86	98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3	328	326	332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1.6	22.5	21.2	21.9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93	1.88	1.84	1.92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14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06	10:06	11:06	12:06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0.01	7.46	7.47	7.47	7.46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92	80	100	81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9	324	332	329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3.2	23.5	22.5	22.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79	1.63	1.92	1.75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3						
排气筒名称		1#原砂纸生产工艺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06		废气平均温度(℃)			15.6	
废气平均流速(m/s)		14.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821	
平均动压（Pa）		201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 物（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33	0.45	0.45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4.4×10 ⁻³	4.4×10 ⁻³	2.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13					
排气筒名称	1#原砂纸生产工艺废气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水喷淋+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06	废气平均温度(℃)		15.6		
废气平均流速(m/s)	14.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821		
平均动压 (Pa)	201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0	0.07	0.04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048	0.111	0.133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51	0.106	0.09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0.044	0.079	0.080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0.067	0.059	0.05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三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21	0.026	0.030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33	0.45	0.45
	排放速率	kg/h	/	3.2×10 ⁻³	4.4×10 ⁻³	4.4×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14）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3						
排气筒名称	2#不干胶带、砂纸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9	废气平均温度(°C)	19.5				
废气平均流速(m/s)	9.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024				
平均动压 (Pa)	83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52	0.45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8×10^{-3}	2.1×10^{-3}	1.8×10^{-3}	2.0	合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6.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3 ; 苯乙烯检出限: $1.5 \times 10^{-3}\text{mg/m}^3$;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标准限值;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子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3					
排气筒名称	2#不干胶带、砂纸生产工艺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9		废气平均温度(°C)		19.5	
废气平均流速(m/s)	9.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024	
平均动压 (Pa)	83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09	0.08	0.12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60	0.166	0.13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70	0.097	0.020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46	0.088	0.083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79	0.076	0.08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06	0.010	0.007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45	0.52	0.45
	排放速率	kg/h	/	1.8×10 ⁻³	2.1×10 ⁻³	1.8×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4					
排气筒名称		1#原砂纸生产工艺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05	废气平均温度(℃)			15.7	
废气平均流速(m/s)		15.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147	
平均动压 (Pa)		214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1	0.31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1×10 ⁻³	3.1×10 ⁻³	2.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4					
排气筒名称	1#原砂纸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05	废气平均温度(°C)		15.7		
废气平均流速(m/s)	15.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147		
平均动压(Pa)	214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08	0.11	0.11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211	0.125	0.128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24	0.027	0.024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0.022	0.025	0.025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0.022	0.026	0.02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03	0.004	0.002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37	0.31	0.31
	排放速率	kg/h	/	3.8×10^{-3}	3.1×10^{-3}	3.1×10^{-3}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14					
排气筒名称		2#不干胶带、砂纸生 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5	废气平均温度(℃)		18.2		
废气平均流速(m/s)		9.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934		
平均动压 (Pa)		79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挥发性有机 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40	0.47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6×10 ⁻³	1.8×10 ⁻³	2.0	合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6.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 苯乙烯检出限: 1.5×10 ⁻³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限值;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14					
排气筒名称	2#不干胶带、砂纸生产工艺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5		废气平均温度(℃)		18.2	
废气平均流速(m/s)	9.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934	
平均动压（Pa）	79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1257		含湿量（%）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0	0.14	0.16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23	0.068	0.16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90	0.043	0.015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44	0.059	0.046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75	0.084	0.06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13	0.011	0.010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45	0.40	0.47
	排放速率	kg/h	/	1.8×10 ⁻³	1.6×10 ⁻³	1.8×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2.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67	0.150	0.13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334	0.317	0.300		
		下风向 G ₃	0.267	0.250	0.267		
		下风向 G ₄	0.200	0.184	0.217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5.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 1.5×10 ⁻³ 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29.5	23.0	18.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9.1	21.3	30.3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4.2	23.7	13.3
苯	0.4	25.6	26.9	26.6
1,2-二氯乙烷	0.8	42.0	39.6	33.5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5.1	30.1	37.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1.9	30.7	41.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7.9	5.5	5.9
间,对-二甲苯	0.6	6.1	4.5	5.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7.0	4.4	7.1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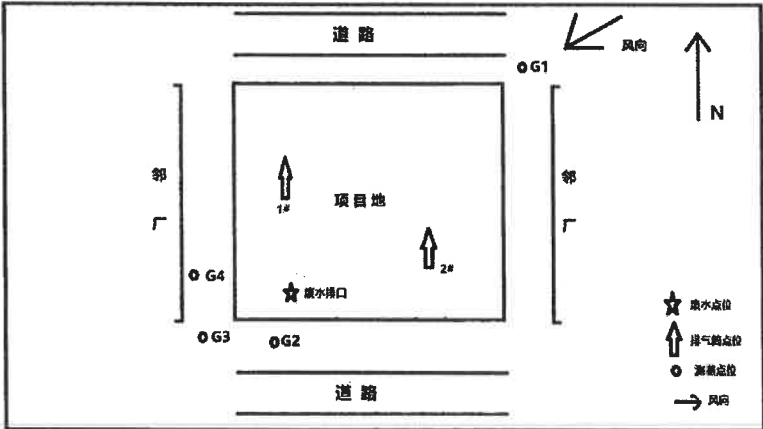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08、0.210、0.22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70.0	80.5	57.4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91.2	73.5	72.9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4.2	26.3	15.5
苯	0.4	75.4	62.3	68.3
1,2-二氯乙烷	0.8	130	107	13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9.3	70.3	60.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1.1	55.5	61.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4.2	25.9	27.2
间,对-二甲苯	0.6	26.6	27.4	28.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9.4	23.3	30.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672、0.552、0.55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71.0	75.8	74.8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4.7	65.7	76.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0.9	14.0	16.8
苯	0.4	63.7	68.4	69.6
1,2-二氯乙烷	0.8	121	130	12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92.6	73.5	67.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0.8	59.4	45.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5.8	30.2	30.4
间,对-二甲苯	0.6	24.7	27.3	28.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30.3	22.8	21.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575、0.567、0.55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65.0	79.7	82.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59.3	74.1	67.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3.1	13.9	10.5
苯	0.4	72.2	50.1	64.1
1,2-二氯乙烷	0.8	131	136	10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79.9	90.3	84.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8.6	58.0	58.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30.3	26.0	26.1
间,对-二甲苯	0.6	30.3	27.2	24.0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2.4	32.7	29.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572、0.588、0.55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2.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50	0.150	0.11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217	0.300	0.267		
		下风向 G ₃	0.250	0.284	0.267		
		下风向 G ₄	0.234	0.250	0.184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5.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 1.5×10 ⁻³ 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23.8	23.2	22.7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25.2	28.2	22.4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3.9	22.2	14.1
苯	0.4	18.1	19.6	21.4
1,2-二氯乙烷	0.8	43.3	45.6	37.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0.1	25.3	23.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2.9	35.2	29.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7.8	6.5	8.2
间,对-二甲苯	0.6	5.7	8.4	5.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1	6.4	8.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99、0.221、0.19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84.4	90.2	78.9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2.6	70.9	72.2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8.6	17.2	16.4
苯	0.4	73.0	76.8	63.3
1,2-二氯乙烷	0.8	121.1	114.0	124.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6.6	76.0	79.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5.4	61.6	57.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32.0	19.8	24.3
间,对-二甲苯	0.6	30.8	24.7	27.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7.8	28.7	32.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582、0.580、0.57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86.6	73.2	80.0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3.7	75.9	75.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9.9	15.3	16.7
苯	0.4	55.8	72.1	55.3
1,2-二氯乙烷	0.8	130.9	113.8	110.3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6.8	75.8	76.0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0.2	67.9	65.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6.3	31.0	29.3
间,对-二甲苯	0.6	27.0	25.8	30.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30.3	28.8	25.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537、0.580、0.56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71.7	63.7	59.5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58.8	75.5	52.4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43.9	14.3	19.7
苯	0.4	93.0	60.8	76.4
1,2-二氯乙烷	0.8	119.8	106.1	124.8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4.7	83.3	83.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2.7	48.6	60.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8.0	29.3	30.9
间,对-二甲苯	0.6	22.0	31.3	24.3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4.5	28.6	29.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569、0.541、0.56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晴, 南风, 最大风速: 2.5 m/s;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昼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2.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13	N ₁ 北厂界外 1m	52.4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7.8		
	N ₃ 南厂界外 1m	51.8		
	N ₄ 西厂界外 1m	54.8		
2019.12.14	N ₁ 北厂界外 1m	53.0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8.7		
	N ₃ 南厂界外 1m	52.2		
	N ₄ 西厂界外 1m	55.9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TRACE1300	TL-008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TL-005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智能吸附管法 voc_s 采样仪	TL-0017 TL-0011 TL-0104/0106/010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智能吸附管法 voc_s 采样仪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100/0101/0102/0103 TL-0104/0105/0106/010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排口	12.13-12.14	化学需氧量	mg/L	323	321	0.3	≤10
				319	321	0.3	
		氨氮（以 N 计）	mg/L	21.6	21.8	0.5	≤10
				23.2	23.1	0.2	
		总磷（以 P 计）	mg/L	1.93	1.99	1.5	≤5
				1.79	1.75	1.1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BY400011 B190305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12.13-12.1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4±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13-12.14	氨氮（以 N 计）	%	96.7	101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7.5	98.7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苯乙烯	38	4	10.5	4	100	4	10.5	4	100	4	4	/	/
挥发性有机物	46	4	8.7	4	100	4	8.7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54号

关于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不小于 50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840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336$ 吨, 氨氮 ≤ 0.021 吨, $\text{SS} \leq 0.216$ 吨, $\text{TP} \leq 0.00252$ 吨, 动植物油 ≤ 0.02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001 吨, $\text{VOCs} \leq 0.024$ 吨, 苯乙烯 ≤ 0.00025 吨, 油烟 ≤ 0.00094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2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江苏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电气南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县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2)环评表(书)一份；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计数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或COD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 2 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 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 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县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_____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超过核定量的 20% 时，实际排水量高于核定量 120% 的部分乙方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附表二。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为；
- (3) 乙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在第一次签订合同时收取（不退还），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300吨，容量费3000元；日排水量大于300吨，容量费5000元，新材料产业园所有企业收取容量费10000元。

第十六条、保证金是为保证甲方按时履行付费义务而预收一定金额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依据为上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或经双方预估第一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6000元（甲方为新建客户时）。该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当甲方不再排放污水时，且所有的账务清理完毕，该部分资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十七、每月排水量在排水计量装置安装完毕之前，根据公司的每月自来水发票金额计算水量。

第十八条、甲方达到纳管标准时，生活污水处理价格为 1.5 元/吨。超过纳管标准排放污水的，除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外，需向乙方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部分的收费标价格见附表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每月甲方实际污水排放量

超标费=超标污染因子的收费价格*（化验结果-纳管标准）*当日排水量

第十九条、排水量以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为准，如果流量计出现故障不能准确记载排水量的，双方协商解决计量问题。协商不成，以故障前三天（正常生产）的日均排水量为故障期间的日排水量。

第二十条、乙方每月向甲方结算上月1日至31日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0.1%/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第二十三条、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 30 日。
-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1月1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条、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魏凤

地址：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南）

镇）金港大道188号

电话：0513- 88262068

联系人：李慎友 13706132064

蔡如旺 1866220791

受托方（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邢玉可

地址：江苏省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

区滨海东路8号

电话：0513-88267757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805252650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站。

三、协议期限：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4800元整（大写：肆仟捌佰元）。甲方一次性结付，合同生效且乙方开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付。（乙方按400元/桶/月收费，收费标准参照苏通产业园及其他园区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1）非生活垃圾掺和的（2）未按条件付款的（3）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按照每20人配置一只垃圾桶来计算，首次配桶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甲方人数标准配置齐全，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一般工业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进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清理甲方垃圾集中堆放点的一般工业垃圾（危固废垃圾除外）；

二、在清运过程中，甲方负责将本单位垃圾堆放点的垃圾装至乙方清运车辆上，乙方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处理中心。乙方确保运输过程无抛撒现象。

三、协议期限 2019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先缴费后处理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实行计量收费服务。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一般工业垃圾，乙方按 352 元/吨向甲方收取一般工业垃圾清运处置费用。

2. 缴费时间及方式：根据实际产生垃圾量的多少，暂定每月 5 日前预交清运处理费用 10000 元（大写：壹万正），月底按实际收运处理吨位、车次核算结转。

五、乙方拒收条款：

1. 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协议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有毒、

有害的危险工业固废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垃圾);

2. 甲方未按协议付款;

3. 甲方未按协议要求清理至指定堆放点。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八、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9年3月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奥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年预估处置量 0.005 吨/年。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事故。

4. 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3. 甲方应确保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15050176609)或邮件(545999307@qq.com)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



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结算方法: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本合同签订时收取的服务费 7000 元,服务费不作为实际转移处置费用。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终止以及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 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许可证失效且不书面告知甲方的,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三页,含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一)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TO: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吨		
合计						
备 注						

甲方: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 (或盖章)

乙方: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
司
日期:

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五、

1. 某市一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经法院裁定破产。该企业破产后，其资产应如何分配？

RECEIVED



登記机关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吨袋	0.005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吨袋	2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吨袋	2.264	焚烧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

2、支付方式: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签名: 李慎友

电话:13706132064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188号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编号 3209770002018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液体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洗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普通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 2019 年 11 月进入调试生产阶段。调试生产期间，员工就餐由企业预定外卖送餐服务，建设单位暂不建设食堂供应就餐，后期若建设食堂，则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隔油池和油烟净化措施。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